公司代码：605188 公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光连锁	6051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忠南	廖芳
电话	0796-8117072	0796-8117072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gg@jxggls.com	Investors.gg@jxgg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1,154,644.69	2,643,109,485.61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725,226.57	1,100,396,476.14	-0.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3,545,512.21	1,077,004,066.89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6,150.43	31,591,165.20	-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5,480.48	11,287,507.21	-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0,033.72	104,259,743.05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2.81	减少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6	252,055,934	252,055,934	无	0
胡金根	境内自然人	17.35	86,000,000	86,000,000	无	0
蒋淑兰	境内自然人	8.71	43,155,763	43,155,763	无	0
胡志超	境内自然人	4.36	21,611,695	21,611,695	无	0
胡智敏	境内自然人	2.91	14,404,576	14,404,576	无	0
胡春香	境内自然人	2.17	10,772,034	10,772,034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5	4,200,000	4,200,000	无	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52	2,590,000	2,590,000	无	0
青岛运和嘉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0.28	1,363,800	1,363,800	无	0
浙江自贸区凯高能源有限公司	未知	0.26	1,296,200	1,296,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由蒋淑兰担任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一零售》（2020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情况：无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闭店原因	门店数量（个）	经营面积（平方米）
门店布局优化	6	8145.69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101,221.79	81,205.54	19.77	5.46	5.07	上升0.2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鲜	42,209.70	34,548.00	18.15	12.8	10.92	上升1.38个百分点
食品	41,088.10	33,766.57	17.82	0.78	0.52	上升0.21个百分点
非食	13,848.20	10,603.09	23.43	1.55	2.32	下降0.58个百分点
针纺	2,123.49	1,304.86	38.55	-6.73	-3.33	下降2.17个百分点
百货	1,952.31	983.02	49.65	3.71	17.14	下降5.7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吉安	57,212.17	45,985.61	19.62	3.30	3.20	上升0.08个百分点
赣州	42,304.84	33,781.87	20.15	9.36	8.73	上升0.47个百分点
其他城市	1,704.78	1,438.06	15.65	-11.16	-13.31	上升2.1个百分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国光连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2,030,599.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160,549.65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188,562,911.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7,948,789.17
加：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958,394.53
减：募投项目支出	75,411,967.63
其中：报告期募投项目支出	36,082,298.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9,160,549.65

注：募集资金存入金额人民币188,562,911.9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8,516,400.98元差额46,510.94元，为公司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2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36050184015200000646	33,615,700.00	56,322.18
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福支行	14371101040011360	26,478,700.00	5,258,916.95
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吉安青原支行	796900180600017	115,245,900.00	2,343,771.46
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757089700000003896	13,222,611.92	2,443,181.77
5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87019800000002280	-	29,016,474.86
6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	36050181015200000880	-	41,882.43
合计				188,562,911.92	39,160,549.65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082,298.00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360,756.8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主要涉及外部改造、内部地面翻新、天花板改造、水电及后仓建设等工程，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主要为吉安及其周边区域连锁门店提供供货支持，充分满足各类常温、低温、冷藏商品的收货、存储、调配需求，确保各类商品拥有最佳的储存、中转环境，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业务流程、数据分析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实现信息系统软件、硬件、运维环境、管理技术的全方位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因如下：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但物业未交付，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①在吉安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库房内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物流存储设备设施，提升物流存储配送能力，实现吉安区域门店的供货配送保障，满足本区域近期门店发展需求。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因如下：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5.0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2,224.83	956.00
2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3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8.42%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2,637.17	1,587.17
合计		5,304.74	28.14%		16,399.45	5,304.74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本项目属于配套服务，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1.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4.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3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是	11,524.59	11,524.59	11,524.59	636.20	8,758.03	-2,766.56	75.99	2022年12月	-742.65	否注1	否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否	2,647.87	2,647.87	2,647.87	164.51	2,060.87	-587.00	77.8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是	3,361.57	600.00	600.00		611.80	11.80（注2）	101.97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	是		2,761.57	2,761.57	2,759.53	2,804.04	42.47（注3）	101.5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17.61	1,317.61	1,317.61	47.99	1,101.33	-216.28	83.59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51.64	18,851.64	18,851.64	3,608.23	15,336.08	-3,515.56	81.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48,789.1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其原因为：新建门店产生效益需要经过培育期；受疫情持续影响，实体零售业受到冲击较大，新建门店培育期有所延长，同时门店在疫情防控方面投入的人力、设备、物资等增加了门店经营费用，造成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11.80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注3：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42.47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956.00	40.00	302.00	31.59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1,587.17	596.20	1,352.72	85.23	2021年12月	-328.98	否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600.00	600.00		611.80	101.97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2,761.57	2,761.57	2,759.53	2,804.04	101.5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04.74	5,904.74	3,395.73	5,070.56	85.8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该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但物业未交付，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故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原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0630 公司简称：龙头股份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头股份	6006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思源	何徐琳
电话	021-34061116	021-6315910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康梧路555号	上海市康梧路555号
电子信箱	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ltdsh@shanghaidrago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3,237,579.59	2,369,031,122.02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673,193.91	1,218,990,363.78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54,827,368.72	1,464,124,296.87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40,202.15	13,951,754.48	-2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48,537.29	6,898,075.11	-55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70,702.49	23,861,446.71	-35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91	减少2.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3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7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8	127,811,197	0	无	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1.80	7,633,894	0	无	0
吴丽琼	境内自然人	1.49	6,348,238	0	无	0
黄宗路	境内自然人	0.68	2,889,979	0	无	0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	0.51	2,160,000	0	无	0
黄品惠	境内自然人	0.32	1,339,900	0	无	0
俞晔	境内自然人	0.30	1,263,600	0	无	0
余伟	境内自然人	0.28	1,207,400	0	无	0
陈斌	境内自然人	0.26	1,085,001	0	无	0
卢红	境内自然人	0.22	933,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2、未知在其他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2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2022年半年度总经理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时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胡宏春先生、邵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27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	现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6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9346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6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9346F。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超过以上权限的是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关联交易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对外捐赠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捐赠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会计年度内累计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由董事会审批。低于1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宜，捐赠方案经公司党委会事先研究讨论通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由总经理安排对外捐赠具体事宜； 上述捐赠事项如需履行国有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报批程序，按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制度办理。 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超过以上权限的是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如需要），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不符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不符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28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依据“针织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进行品牌分类统计，同一商品大类无法细分(本公告牵涉内容统计口径相同，以下不再重复)，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21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品牌集合	专卖店/柜	1,402	1,343	78	137
品牌集合	加盟店/柜	863	943	157	77
合计		2,265	2,286	235	214

品牌	门店类型	2021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报告期内新开（家）	报告期内关闭（家）
针织品	专卖店/柜	1,326	1,274	77	129
	加盟店/柜	809	891	157	75
	针织品小计	2,135	2,165	234	204
服装服饰	专卖店/柜	56	49	0	7
	加盟店/柜	51	49	0	2
	服装服饰小计	107	98	0	9
家纺织品	专卖店/柜	20	20	1	1
	加盟店/柜	3	3	0	0
	家纺织品小计	23	23	1	1

2、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有品牌	针织品	40,436	18,122	55	-9	17	-10
自有品牌	家用纺织品	3,129	2,146	31	-28	-33	6
自有品牌	服装服饰	6,193	5,421	12	-19	-14	-5
自有品牌小计		49,758	25,689	48	-12	3	-7
授权品牌	针织品	1,897	1,197	37	-39	-38	-1
授权品牌	服装服饰	50	49	3	-3	39	-29
授权品牌小计		1,947	1,245	36	-38	-37	-1

3、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营店	34,672	15,043	57	32	60	-8
加盟店	1,111	559	50	-77	-71	-10

4、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16,031	31	50	17,271	29	54
线下销售	35,674	69	47	42,334	71	55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2022-029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3位监事，实到3位监事。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查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